

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研究生助研考核办法（修订）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助研考核体系，激发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的教育质量，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浙财教〔2014〕3号）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浙财教〔2014〕3号）和学校关于助研津贴相关政策，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参与助研工作的管理、考核及津贴发放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学院研究生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助研考核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助研岗位的设立，是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研究生培养科研导向的重要举措。学院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避免把助研工作单纯作为济困助学渠道的倾向。对从事助研工作的研究生，要明确其岗位职责，完善制度，严格要求，加强考核。

第四条 研究生助研考核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校研究生院负责学校研究生助研考核的领导、协调、监督工作，学院研究生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助研考核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学院设岗导师或导师小组所在的学位点,组成 3—5 人的考核小组, 职责如下:

1. 结合学位点实际制定研究生助研考核细则;
2. 组织部署本单位研究生助研考核工作;
3. 对本单位研究生助研考核工作实施监督和指导;
4. 裁决本单位研究生助研考核纠纷,做好考核过程中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和解释工作。
5. 审定、上报研究生助研考核结果。

第七条 对于聘期结束的助研研究生, 需参加学院考核。考核以学位点为单位, 每年进行两次考核, 分别在每年的 3 月份和 9 月份。各学位点考核结果认定为“优秀”的助研研究生人数要求不多于学位点考核人数的 60%, 考核结果认定为“良好”的助研研究生人数要求不多于学位点考核人数的 25%。若同一学位点在不同学院有助研, 由各学院自行组织考核。

第八条 学院按照学位点分类汇总聘期结束助研研究生的学院考核结果, 在本单位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把学院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九条 学校对学位点是否实现本领域研究生高水平代表性成果承诺目标进行中期答辩。答辩通过的学位点, 学院考核结果认定为“优秀”、“良好”的助研研究生, 学校同意发放助研津贴配套部分。答辩未通过的学位点, 仅对学院考核结果认定为“优秀”的助研研究生, 学校同意发放助研津贴配套部分。

第三章 考核细则

第十条 研究生助研考核指标体系由科研、学科竞赛、成绩分三个模块

组成。

助研考核总分=科研分+学科竞赛分+成绩分

第十一条 科研

科研分=科研项目分+科研成果分

1. 科研项目

(1) 主持科研项目：研究生主持的科研项目获得立项的，根据项目层次高低计分，具体标准如下：

表 1 科研项目计分参照标准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分值（分/项）	40	25	10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立项的，以最高级别相应加分。行业协会立项项目降级加分。项目立项和结题时，各按对应等级标准的 50%加分。

(2) 参与科研项目：参与由导师主持的科研项目获得立项，按照不高于表 1 对应等级标准的 20%加分；参与由其他研究生主持的科研项目获得立项，参与成员以 40%加分（限前 3 人）。

2. 科研成果

研究生在本学科领域发表的科研成果可以计分，计分标准如下：

表 2 科研成果计分参照标准

项目	类别	分值（分/项）
发表论文	权威期刊 A	60
	权威期刊 B	40
	一级期刊	20
	二级期刊	10
	三级期刊	4
	其他期刊	2.5
出版著作	A 类	40

项目	类别	分值（分/项）
	B 类	20
	C 类	10
	D 类（编著、科普读本，文艺作品等）	4
专利	授权美日欧发明专利	100
	授权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	20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2
学术会议	在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大会上宣读的论文	10
	收入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摘要）	7（2）
	在省级学术会议大会上宣读的论文	5
实践成果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评选的优秀实践成果奖	15
其他成果	经学位点认定	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说明：

（1）科研成果认定级别以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修订）（浙师科研字〔2021〕16号）、《浙江师范大学著作定级评审办法》（浙师科研字〔2020〕2号）为准。

（2）论文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成果第一单位为联合培养单位、第二单位为浙江师范大学，减半加分。

（3）同一篇文章分上下篇发在同一刊物两期上的，按1篇计分。

（4）在同一刊物中、英文版上发表同一篇文章的，按120%计分。

（5）著作类别由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定，加分权重按学校的文件认定。

（6）科研分计算过程中，如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加分；如第一作者不是导师，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按50%计算；若第一、第二作者均为导师（经学校、学院认定的），研究生为

第三作者的，可按 50%计算；其他情况下第三作者及以后均不加分。

(7) 同一科研成果在上一次助研考核时已使用的，不能在第二次助研考核中使用。

(8) 所有科研成果需提交刊物原件或在线发表为准，其中在线发表需有期刊刊发日期、DOI 号等。有录用通知书的科研论文加分减半。

(9) 学术会议级别认定根据主办单位级别和实际情况确定。

(10)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十二条 学科竞赛

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奖的，具体标准如下

表 3 学科竞赛奖励标准

类别	学科竞赛名称	奖励标准
第一类	“互联网+”、“挑战杯”系列赛事	按对应等级标准 150%加分
第二类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研究生部分）	按对应等级标准 120%加分
第三类	浙江师范大学学科竞赛组织委员会认可的 AB 类学科竞赛（第一、第二类除外）、研究生社会调查报告大赛、经学校认定的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指定的学科竞赛	按对应等级标准等额奖励

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表 4 学科竞赛加分标准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分值 (分/项)	50	30	20	20	15	10	10	8	5

(1) 负责人按对应等级标准加分，其他成员按对应等级标准的 40%加分。

(2) 同一竞赛获奖取其最高加分予以奖励，不同竞赛加分可累计。

(3) 每项竞赛中设置的最高奖项对应一等奖奖励，其他奖项逐次递减奖

励。

(4) 按照名次奖励的项目，国家级奖项：第 1、2 名参照一等奖加分，第 3、4、5 名参照二等奖加分，第 6、7、8 名参照三等奖加分，第 9、10 名参照优胜奖加分。省部级奖项：第 1 名参照一等奖加分，第 2、3 名参照二等奖加分，第 4、5、6 名参照三等奖加分，第 7、8 名参照优胜奖加分。

第十三条 成绩分

成绩分为研究生在考核期内所修读课程的成绩加权平均分，分数由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自动计算得出。若考核期内没有课程，按照上学年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成绩分折算公示：

$$\text{成绩分} = \frac{\text{综合测评成绩分}}{\text{同年级同专业参加考核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分的最大值}} \times 10$$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项计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学位点认定后方可加分。

第十五条 结合研究生助研考核总分，各学位点按照认定为“优秀”的助研研究生人数要求不多于学位点考核人数的 60%，考核结果认定为“良好”的助研研究生人数要求不多于学位点考核人数的 25%。得分相同者，按照科研分、学科竞赛分、成绩分排序。

第十六条 聘期 5 个月及以下，需参加每年 3 月份的学院考核，成果取得时间为 9 月 1 日-次年 2 月底；聘期 5 个月以上，需参加每年 9 月份的学院考核，成果取得时间为 9 月 1 日-次年 8 月 31 日。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起执行，由学院负责解释。原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研究生助研考核办法（试行）同时废止。